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41 号建议的答复

衡市交建复〔2024〕10 号（A 类）

彭立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市财政加大农村公路拓宽铺柏油资金投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收悉，现结合会办单位意见答复如下：

据了解，仁义乡纸槽村 C525 线路已于去年实施了拓宽改造，现为 5 米宽的水泥路，基本能够满足日常通行需求。至于您提出的对该线路加铺沥青的建议很好，但是由于拓宽路面与原路面之间存在裂缝，如果不对现有路面病害进行处治而直接加铺沥青，将会迅速形成反射裂缝，从而导致路面错台现象，不仅无法改善道路通行能力还会造成浪费。

为妥善解决您提出的问题，我局建议您与耒阳市交通运输局进行沟通衔接，先对现有路面采取清灌缝等修复措施保持路况，再考虑实施养护工程。至于您提出“市财政加大对通村公路拓宽铺柏油资金投入的建议”，根据《衡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衡政办发〔2021〕24号），农村公路养护属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日常养护资金投入严格执行省规定的“1053”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除省级下拨的20%资金外，市、县两级财政按市级不低于20%、县级60%的分摊比例列入二级公共财政预算。市财政据此每年安排市级公路日常养护资金1852万元，用于支持各县市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黄攀

承办人：宁小元

联系电话：8850034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2），市政府办（2）。